

#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4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11688；邮箱：zbstyjrswjbg@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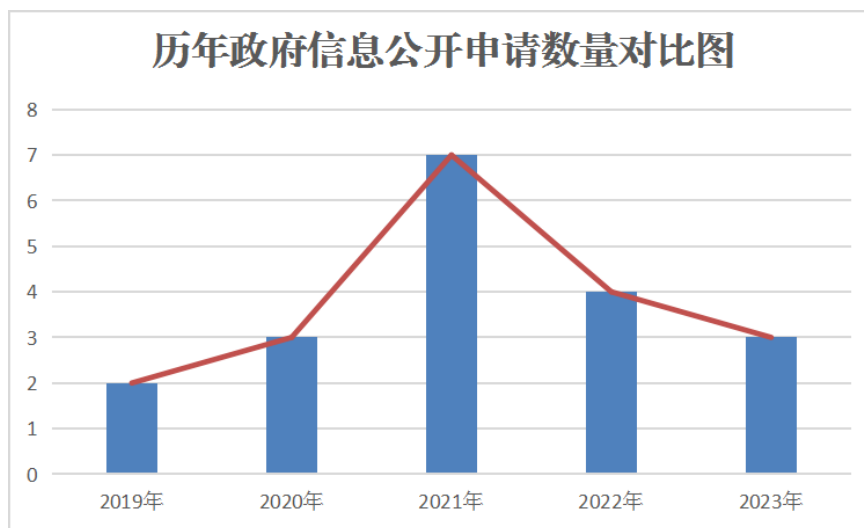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退役军人关注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圆满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

（一）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充分利用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以及媒体报刊、电视等途径，主动公开宣传退役军人各项政策、服务指南等。2023 年，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0 余篇，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发布信息 480 余篇。针对退役军人广泛关注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双拥共建等各类信息，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进军营

等方式公开解读，不断提高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2023年，共开展进军营宣传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法规活动2次。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同比减少25%，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退役军人优待政策方面，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3件，全部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无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等要素，细化公开项目，增强公开实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拟定的公文进行前置审查，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发布前审核、

发布后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对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公开清理结果 1 条。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府网站专栏进行优化，合并原有的权益维护、优待抚恤、双拥共建等栏目，增设退役军人在线学习平台和政务服务栏目，打造更加清晰、更加实用、更加简洁的政务公开主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止目前，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2 万余人，全年转载发布各类信息 480 余条；在办公地点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查阅各类政府信息。

（五）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单位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明确责任分工，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次；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年度开展专题培训 1 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本机关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同步推进力度不够、政务公开培训质量不高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对关注度较高的政策文件，通过图片、视频、动画等形式多角度、多频次开展解读，紧扣政策重点、社会热点和退役军人关注焦点，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方法举措等全方位着手，对政策性文件涉及的重要概念、名词解释、办事流程等进行解读，提升了政策解读的质量。

二是管业务与管公开同步推进。针对退役军人广泛关注的移交安置政策，打造“四公开一监督”公开模式，将安置政策、量化评分、岗位计划、选择岗位四项内容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邀请驻淄部队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做到了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举办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重点对信息公开内容发布、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提升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3 年度，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 年度，共收到 2 件政协提案，内容主要涉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作用发挥，均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发布。

3.政务公开形式创新实践情况。聚焦高效办成“军人退役”一件事，在“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军人退役”办事指南，及时推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及预备役登记等政策清单，在“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大厅”，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在线学习等线上服务事项，实现退役军人服务“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

4.《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根据《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公开责任，认真完成了各项公开任务。